## 二九二六 (XXWI)。 国际法 委员会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

强调需要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使它成为 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定宗旨和原则的更 有效工具,并使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也能更加重要,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编订的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 的条款草案,<sup>3</sup>

忆及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号 决议(XXVI)中曾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 的意见,尽快研讨关于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 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以期编订有关 侵害此等人员之罪行的一批条款草案,

相信由于对外交人员、使馆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 特别保护的人员和处所的暴力袭击仍在继续发生,各 国必须对保护国际关系赖以维持之方法的需要,加以 最慎重的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编订的关于防止和惩 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 款草案,4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自从一九四九年第一届会议 以来就把国家责任问题列入议程,到现在为止共收到 第一位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六件,第二位专题报告员的 报告四件,此外也收到联合国秘书处编订的各种研究 报告,

於魁地注意到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在国际法委员 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了第八届国际法讨论会,

-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2. 对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 (a)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顾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六五号决议 (X Ⅵ)、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九〇二号 决议(X Ⅶ)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〇〇 号决议(X Ⅶ) 里提到的意见和考虑,以期编订关 于这个专题的第一批条款草案。
- (b) 参照各会员国对现有关于国家 对条约 的继承问题条款草案的评论,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 (c) 继续进行关于条约以外事项 国家 继承问题 的工作,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里提到的意见和考虑;
  - (d) 继续其有关最惠国条款的研究;
- (e) 继续审议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
- 4. 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三年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包括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研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法概述'"这一个项目的决定;
- 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拟在讨论它的长期工作 方案时按照大会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XVI)的请求决 定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法一项目所应得的优先次第;
- 6.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 会第二六六九号决议(XXV)所要求的关于和国际 水道非航行用途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把这 种研究报告先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 7.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期间举办 其他讨论会,继续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 作者能够参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朴编第10号 (A/8710/Rev.1)。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710/Rev.1),第二章,C节。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 (A/8710/Rev.1),第三章,B节。

8.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国际法 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 1.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尽快 对国际法委员会所编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 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提出 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 2. 请秘书长将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评论和意见 散发,以便利大会于第二十八届会议参照这些评论和 意见审议条款草案;
- 3. 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公约草案"的项目,以期由大会最后订定这一公约。
- 4. 请秘书长将讨论这一项目所需要的一切有关 文件,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二七 (X X Ⅵ)。 国际法委员会 二十五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通过了设置 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该委员会规程的第一七四号决议 (II),

注意到该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纪念 其第一届会议开幕的二十五周年,

- 1. 称赞国际法委员会和所有参与该委员会工作 的卓越法律学者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了杰 出的贡献;
- 2. **建**议大会在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以适当方式举 行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

3. 请秘书长提请与国际法问题有关各国际组织 注意本决议。

>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九一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二八 (XX Ⅵ)。 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5</sup>

回顾规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明 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 日大会第二二〇五号决议(XXI),

又回顾大会先后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通过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一号决议(XXⅢ)、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五○二号决议(XXⅣ)、一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三五号决议(XXⅤ)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六六号决议(XXⅥ)、

重申大会确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足 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上的法律障碍,尤其是影 响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因而大可促 进全世界所有人民在平等基础上的经济合作,并从而 增进他们的福利,

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中曾经注 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的工作报告,并表示感谢;
- -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
-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8717)。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编,第239段。